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417/2026號文件

檔 號：CB3/BC/1/26

《2026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特惠扣除及免稅額)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26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特惠扣除及免稅額)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2026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特惠扣除及免稅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26年3月6日在憲報刊登，以落實2025年《施政報告》及2026-2027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稅務寬減措施。

《2026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特惠扣除及免稅額)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於2026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實施以下在2025年《施政報告》及2026-20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稅務措施：

- (a) 基本免稅額及單親免稅額由132,000元調高至145,000元、已婚人士免稅額由264,000元調高至290,000元；
- (b) 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由每名

合資格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50,000元調高至55,000元(適用於年滿60歲或屬傷殘人士的受養人)，及由25,000元調高至27,500元(適用於年滿55歲但未滿60歲的受養人)；

- (c)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由每名合資格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100,000元提高至110,000元；
- (d) 初生子女額外子女免稅額的申索期由1年延長至2年；及
- (e) 子女免稅額及初生子女額外子女免稅額由130,000元調高至140,000元。

4. 《條例草案》亦將實施2026-2027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一次性寬減2025-2026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上限3,000元。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2025-2026課稅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¹

法案委員會

5. 內務委員會在2026年3月27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管浩鳴議員擔任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6. 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1次會議，並同意無需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

¹ 政府當局表示，上文第3段(a)項措施會惠及約209萬名納稅人，每年稅收減少約35億6千萬元。(b)及(c)項措施則惠及約83萬名納稅人，每年稅收減少約9億7千萬元。而(d)及(e)項措施會惠及約36萬名納稅人，每年稅收減少約9億8千萬元。至於上述第4段的扣稅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將惠及約212萬名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以及約170 800個須繳稅的法團及非法團業務。收入減少約57億8千萬元。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子女免稅額

延長額外子女免稅額的申索期

7. 委員歡迎政府建議給予初生子女的額外免稅額申索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有委員認為，養育幼兒的開支極大，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將申索期延長至3年，以提供更有力的財政支援。政府當局回應指，當局須顧及有關措施的預期成效及整體財政開支的承擔。經審慎評估後，當局建議現階段申索期應由一年延長至兩年。

配合鼓勵生育政策

8. 有委員指出，本港出生數字持續處於歷史低位，關注當局建議將子女免稅額及額外子女免稅額由130,000元調高至140,000元在鼓勵生育方面能否有足夠成效。

9. 政府當局表示，為鼓勵生育，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為新生兒家庭提供公屋或居屋優先選樓安排，以及增加幼兒照顧資助等。當局認為這些支援措施較單靠提高子女免稅額更為重要及有效。

10. 有委員建議當局引入累進式子女免稅額(例如按子女數目遞增免稅額)，認為此舉可實質減輕家長財政壓力，亦可更有效鼓勵生育。

11. 政府當局回應指，父母生育的決定並非純粹取決於金錢計算，有意見指設立累進式子女免稅額未必能促使已育有數名子女的家庭再生育。未育有子女的夫婦決定生育需要突破，因此政府特別着重初生嬰兒的安排。此外，為維持本港稅制簡單清晰，當局認為須先行觀察是次提高子女免稅額及額外子女免稅額所取得的成效。

12. 有委員關注當局現時只容許育有第一至第九名合資格子女的家庭申請子女免稅額，認為在現今社會育有9名以上子女的家庭極少，設定此上限實質意義不大，建議直接取消上限，以彰顯政府鼓勵生育的決心。

13. 政府當局認同委員的觀察，並認為取消上限對政府財政造成的負擔輕微，當局表示會研究及跟進此建議。

其他關注

14. 有委員關注現時申領子女免稅額只容許同住夫婦單方面申請，惟目前不少夫婦財政獨立，如只容許其中一方申請，往往由收入較高的一方申領有關免稅額並不公平。委員指出，雖然很多婦女的收入可能較其丈夫低，但她們對家庭的付出極大。政府當局表示察悉委員的意見，但認為應由夫妻之間協商由哪一方申領子女免稅額，並相信問題不大。局方表示暫無意改變現行政策。

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

建議將上述免稅額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大灣區

15. 部分委員關注，現行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均要求受養人須在香港居住及有關院舍須在香港設立。委員認為有關要求與促進大灣區融合的政策方針不符。委員認為，隨着不少長者選擇在內地居住或入住內地院舍，且政府已推出多項福利可攜政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將上述兩項稅務優惠適用範圍擴展至大灣區內地9個城市。假若當局暫無計劃進行有關擴展，委員要求當局說明原因，並建議開展全面評估，分析不進行有關擴展的影響。

16. 政府當局回應指，在現行規定下，稅務局可核實及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政府當局表示，就放寬至香港以外地方的建議，當局需審慎研究，例如需考慮是否擴大至僅適用於大灣區，抑或全國或海外地區，亦需與相關政策局(例如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磋商有關事宜。

17. 委員表示，大灣區安老是重要的政策方向，認為現行稅務規定已不合時宜。委員進一步建議當局可先行放寬至廣東、福建或大灣區。政府當局回應指，會與勞福局共同探討稅務政策如何結合安老政策措施以促進大灣區融合。

建議取消“同住”與“非同住”的區分

18. 有委員關注，現行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分“同住”與“非同住”兩類別，非同住免稅額現時為50,000元，同住免稅額為100,000元，差額達一倍。委員認為香港居住空間狹小，不少父母與子女為享有較大生活空間而僅居住在同一大廈或屋苑但居於不同單位。儘管如此，子女卻依然供養父母，照顧程度與同住無異，因此上述現行差額對這類納稅人並不合理。委員建議取消“同住”與“非同住”區分，統一有關免稅額為100,000元(即現行同住免稅額)。

19. 政府當局回應指，設立上述差額是考慮到子女與父母同住的話，子女可為父母提供更適切的日常照顧，因此認為給予較高免稅額屬合理。政府當局表示，父母與子女居住在同一大廈或屋苑但住在不同單位，在評稅時能否視為同住，操作上存在困難，因此要求必須居住在同一單位，以求審批的標準清晰。儘管如此，當局表示會再研究相關意見。

寬減 2025-2026 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稅(每宗個案上限3,000元)

20. 委員察悉，就現時所建議的上限3,000元利得稅一次性寬減，各類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均可受惠。主席表示，政府資源應用得其所，但3,000元對企業幫助有限，實際效益不高。另一方面，若節省相關開支，省下的資源可精準投放於更有需要的範疇。主席表示，有企業代表也反映，此項寬減措施作用不大，甚至建議政府可考慮取消，轉而把資金用於公益與社會福利等更具實效的用途。

21. 政府當局回應指，為一視同仁，因此建議無論公司規模大小，皆一律退稅3,000元。當局補充，全港僅約17萬間公司需繳交利得稅，即使撇除數千間上市公司不讓其受惠這項一次性寬減，節省的開支也很有限。另外，當局亦不想有關安排過於複雜或造成分化，同時企業也可自行將退稅款項用於慈善用途。

聘請外傭開支扣稅額

22. 有委員指出，不少中產家庭聘用外傭以照顧家中長者，建議政府提供相關扣稅措施以減輕中產家庭的經濟壓力。政府當局回應稱，政府當局理解相關訴求，但需綜合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相關爭議，當局會進一步聽取公眾意見再確定最合適方案。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23.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擬於2026年5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

修正案

24. 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沒有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諮詢內務委員會

25. 法案委員會已於2026年4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6年5月6日

《2026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特惠扣除及免稅額)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管浩鳴議員, SBS, JP

委員 李鎮強議員, BBS,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林琳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吳英鵬議員
林偉江議員, MH
洪錦鉉議員, MH
莊家彬議員, BBS, JP

(合共：9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